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08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已委任許浩明先生作為其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代理。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管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多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兩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Sunco。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並已向Sunco配發及發行合共1,699,999,998股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向Sunco收購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uge Profit欠負Sunco為數1,46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的部份代價。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發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但並無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另有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b) 授權董事(i)向Sunco配發及發行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合共1,699,999,998股，其中8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1,699,999,99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該貸款的部份代價；及(ii)向Sunco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本公司收購該貸款的餘下代價，並進一步授權董事因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或該日之前，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怡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d)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新鴻基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購股權，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怡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授出可認購涉及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合的所有步驟施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e) 待新鴻基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後，批准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合的所有步驟施行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

- (f) 待新鴻基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點點紅購股權計劃後，批准點點紅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合的所有步驟施行點點紅購股權計劃；
- (g)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根據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權外，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總和20%的股份，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此項授權時；
- (h)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i)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總和10%的股份，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此項授權時；及

- (i) 擴大上文(g)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本公司依據上文(h)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總和10%。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Huge Profit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紀禮有限公司（「紀禮」）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1股予Po Keung Investment Limited（「Po Keung」）及其代理人；另1股予新鴻基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秘書」）；及
- (ii) 於上文第(a)(i)段所述認購及配發2股股份前，紀禮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下文(m)段所述轉換為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其餘998股股份（包括996股未發行股份及上文第(a)(i)段所述已認購及配發的2股股份）則重新設定為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份，而Po Keung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已按溢價配發及發行予iAdvantage Data Centre Ltd.（「Data Centre」）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Data Centre向Win Profit Properties Limited（「Win Profit」）收購Top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op Merch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向iAdvantage Holdings Ltd.（「iAdvan Holding」）配發及發行1股Data Centre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Splendid Sharp Limited（「Splendid Sharp」）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1股予Mul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Multi-well」）及其代理人；另1股予新鴻基秘書；及
- (ii) 於上文第(c)(i)段所述認購及配發2股股份前，Splendid Sharp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下文(m)段所述轉換為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其餘9,998股股份（包括9,996股未發行股份及上文第(c)(i)段所述已認購及配發的2股

股份)則重新設定為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份；而Multi-well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uge Profit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互聯優勢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1股予iAdvan Holding及其代理人，另1股予新鴻基秘書；及
- (ii) 於上文第(d)(i)段所述認購及配發2股股份前，互聯優勢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下文(m)段所述轉換為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其餘9,998股股份(包括9,996股未發行股份及上文第(d)(i)段所述已認購及配發的2股股份)則重新設定為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份；而1股iAdvan Holding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uge Profit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e)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點點紅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1股予Red-Dots Holdings Ltd. (「Red-Dots Holdings」)及其代理人；另1股予新鴻基秘書；及
- (ii) 於上文第(e)(i)段所述認購及配發2股股份前，點點紅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下文(m)段所述轉換為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其餘9,998股股份(包括9,996股未發行股份及上文第(e)(i)段所述已認購及配發的2股股份)則重新設定為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份；而Red-Dots Holdings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uge Profit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f)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新科技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1股予Great Target Ltd. (「Great Target」)及其代理人；另1股予新鴻基秘書；及
- (ii) 於上文第(f)(i)段所述認購及配發2股股份前，新科技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下文(m)段所述轉換為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其餘9,998股股份(包括9,996股未發行股份及上文第(f)(i)段所述已認購及配發的2股股份)則重新設定為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份；而Great Target每股面值1美元的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uge Profit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g)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Merry Dragon Ltd.(「Merry Dragon」)向Ju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Junlink」)收購Netsales Company Limited (「Netsales」)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向Huge Profit配發及發行1股Merry Dragon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h)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Merry Dragon向Prosperous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Prosperous Wealth」）收購Smart Cheer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向Huge Profit配發及發行1股Merry Dragon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Merry Dragon向Harv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ison」）收購Fine Sky Limited（「Fine Sky」）及Dragon Zone Ltd.（「Dragon Zon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向Huge Profit配發及發行2股Merry Dragon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i)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iHON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1股予Huge Profit及其代理人；另1股予新鴻基秘書；及
- (ii) 於上文第(j)(i)段所述認購及配發2股股份前，iHON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下文(m)段所述轉換為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其餘9,998股股份（包括9,996股未發行股份及上文第(j)(i)段所述已認購及配發的2股股份）則重新設定為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份；而Huge Profit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unco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k)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Huge Profit向Harvison收購SuperHome Ltd.、Super-office Ltd.、SuperStreets、Diamond Rock Development Corp.（「Diamond Rock」）及Express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Express Spirit」）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向Sunco配發及發行合共5股Huge Profit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l)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Sunco收購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貸款，並已按溢價向Sunco配發及發行1,699,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已向Sunco發行可換股票據；
- (m) 上文第(a)、(c)、(d)、(e)、(f)及(j)段分別所述紀禮、Splendid Sharp、互聯優勢、點點紅、新科技及iHON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與限制均相同，現概述如下：
- (i) 有關收入方面。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決定分派的溢利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的繳足金額，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部份溢利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
- (ii) 有關資本方面。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資產時，本公司將退還的資產首100,000,000,000,000港元，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的比例分派予彼等，而餘下資產（如有）的一半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面值的比

例分派予彼等，而餘下資產的另一半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的比例分派予彼等。

- (iii) 有關投票權方面。在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個人)或由法定代表代表出席(公司)的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在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法定代表出席的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按其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了本附錄「公司重組」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後，Huge Profit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Sunco，以換取現金；
- (b)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後，iAdvan Holding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uge Profit，以換取現金；
- (c) 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後，Data Centre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iAdvan Holding，以換取現金；
- (d)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註冊成立後，Po Keung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Data Centre，以換取現金；
- (e) 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後，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 (「Riderstrack」)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Data Centre，以換取現金；
- (f)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註冊成立後，Red-Dots Holdings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uge Profit，以換取現金；
- (g)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後，Great Target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uge Profit，以換取現金；
- (h)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後，Multi-well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uge Profit，以換取現金；
- (i)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後，Merry Dragon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uge Profit，以換取現金；

- (j)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後，Honway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uge Profit，以換取現金；
- (k) 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後，Express Spirit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arvison，以換取現金；
- (l) 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後，Sunevision e-Commerce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認購人各獲配一股股份；
- (m)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後，Diamond Rock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以換取現金，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再重新設定為發行予Harvison的記名股份；
- (n) 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後，互聯優勢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認購人各獲配1股股份；
- (o) 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後，點點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認購人各獲配1股股份；
- (p) 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後，Netsales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Junlink，以換取現金；
- (q) 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後，Smart Cheer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Junlink，以換取現金；
- (r)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後，SuperHom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認購人各獲配1股股份；
- (s)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後，SuperHome Lt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arvison，以換取現金；
- (t)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後，PropertyStree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認購人各獲配1股股份；
- (u) 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後，PropertyStreet Lt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SuperStreets，以換取現金；
- (v) 繼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後，Fine Sky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arvison，以換取現金；
- (w) 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後，iHON (Royal Peninsula)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各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x)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後，Dragon Zone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arvison，以換取現金；
- (y) 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Tat Fook Holdings Limited(「Tat Fook」)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SuperStreets，以換取現金；



- (z) 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後，保險街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各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aa)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後，SuperStreets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arvison，以換取現金；
- (bb)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後，Top Harvest Enterprises Lt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SuperStreets，以換取現金；
- (cc) 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後，銀行街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各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dd) 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後，Super-office Lt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Harvison，以換取現金；
- (ee) 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後，Super-offic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各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
- (ff) 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後，iHO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各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由聯交所規定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前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面值以(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總和10%為限。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以該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的股份或購回最多以該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當時尚未行使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10%的認股權證。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進行證券回購。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證書則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若有任何可令股價波動的事件或董事決定，須暫停購回證券計劃，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的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半年報告或三個月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審核的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每月分析、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內亦須載有年內購回的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及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的股份，本公司於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Hop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ley」）（作為賣方）與Riderstrack（作為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Hopley同意向Riderstrack出售物業，該物業為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二期31樓、32樓、33樓、35樓、36樓及37樓1至19號單位，代價為605,000,000港元；
- (b) Hopley（作為轉讓人）與Riderstrack（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Hopley向Riderstrack轉讓物業，該物業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二期31樓、32樓、33樓、35樓、36樓及37樓1至19號單位，代價為605,000,000港元；
- (c)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作為Perry Holdings Limited的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租約，據此，業主同意

分別將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8至2119室及12樓1237至1240室的物業租予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分別為110,862港元及40,362港元；

- (d) Ren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Renown」) 與Po Keung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Renown同意促使分別將紀禮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股按面值配發予Po Keung及其代理人，以換取現金，以及遞延處理於上述配發前Renown及其代理人持有的紀禮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港元，以向Data Centre配發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Po Keung股份的形式支付；
- (e) Win Profit與Data Centre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Win Profit同意向Data Centre出售Top Merch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以向iAdvan Holdings配發Data Centre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
- (f) Prominent Investment S.A. (「Prominent」) 與Multi-wel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Prominent同意促使分別將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Splendid Sharp股份按面值配發予Multi-well及其代理人，以換取現金，以及遞延處理於上述配發前Prominent及其代理人持有的Splendid Sharp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美元，以向Huge Profit配發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Multi-well股份的形式支付；
- (g) Junlink與iAdvan Holding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Junlink同意促使分別將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互聯優勢股份按面值配發予iAdvan Holding及其代理人，以換取現金，以及遞延處理於上述配發前Junlink及其代理人持有的互聯優勢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美元，以向Huge Profit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iAdvan Holding股份的形式支付；
- (h) Prominent及Jasmaint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新科技股東」) 與Great Target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科技股東同意促使分別將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科技股份按面值配發予Great Target及其代理人，以換取現金，以及遞延處理於上述配發前新科技股東分別持有的新科技股份，總代價為2美元，以向Huge Profit配發2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Great Target股份的形式支付；
- (i) Prosperous Wealth與Merry Dragon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Prosperous Wealth同意向Merry Dragon出售Smart Che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由Merry Dragon向Huge Profit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Merry Dragon股份的形式支付；
- (j) Junlink與Merry Dragon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Junlink同意向Merry Dragon出售Netsal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由Merry Dragon向Huge Profit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Merry Dragon股份的形式支付；

- (k) Harvison與Merry Dragon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Harvison同意向Merry Dragon出售Fine Sky及Dragon Z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美元，由Merry Dragon向Harvison發行2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Merry Dragon股份的形式支付；
- (l) 新鴻基地產與Huge Profit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分別將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iHON股份按面值配發予Huge Profit及其代理人，以換取現金，以及遞延處理於上述配發前新鴻基地產及其代理人持有的iHON股份，代價為1美元，以向Sunco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Huge Profit股份的形式支付；
- (m) Junlink與Red-Dots Holdings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Junlink同意促使分別將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點點紅股份按面值配發予Red-Dots Holdings及其代理人，以換取現金，以及遞延處理Junlink及其代理人持有的點點紅股份，代價為1美元，以向Huge Profit配發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Red-Dots Holdings股份的形式支付；
- (n) Harvison與Huge Profit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Harvison同意分別將SuperHome Ltd.、Super-office Ltd.、SuperStreets、Diamond Rock及Express Spir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Huge Profit，總代價為5美元，由Huge Profit向Sunco發行5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Huge Profit股份支付；
- (o) Sunco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契據，據此，Sunco向本公司出售Huge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貸款，代價為由本公司向Sunco發行1,699,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p) Sunco (作為轉讓人)、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及Huge Profit (作為債務人)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Sunco將該貸款轉予本公司，代價為由本公司向Sunco發行1,69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向Sunco發行可換股票據；
- (q)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 (其中包括) 秘書、電腦和其他相關服務，以及使用辦公室設備，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償付費用每年不超過2,000,000港元；
- (r) 菱輝有限公司及Donora Limited (統稱「業主」) 與新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新科技出租香港九龍葵芳新都會廣場一座46樓4601及4620至4625號單位，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止，為期兩年，月租58,214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s) 顧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顧業物業」) (作為登記業主的代理) 及新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發出一份函件，據此，顧業物業同意向新科技出租位於香港新界荃灣

柴灣角街84-92號順豐工業中心地下的貯存地方，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特許使用費每月為4,6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

- (t) 新鴻基地產代理(作為利鵬企業有限公司的代理) (「許可方」) 與點點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訂立一份特許使用協議，據此，許可方同意向點點紅出租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2樓3203室的物業，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特許使用費每月為32,8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 (u) 新鴻基地產代理(作為登記業主的代理)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租約，據此，新鴻基地產代理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香港大潭道38號浪琴園2座30樓B室的物業，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v) 北京市新東安有限公司(「業主」)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向互聯優勢發出一份函件，據此，業主同意向互聯優勢出租中國北京王府井大街138號新東安市場一期8層809-817室的物業，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年，加下五項可分別續租三年的選擇權，而總免租期為12個月，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11,090美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12,199美元；及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13,308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w) 新鴻基地產代理(作為上海中環廣場物業有限公司的代理) (「業主」)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向互聯優勢發出一份函件，據此，業主同意向互聯優勢出租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37層的物業，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六年，加下五項可分別續租三年的選擇權，而總免租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為17,891.55美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第三年，公開市場租金的升降上下限受制於±35%，而倘續約選擇權獲行使，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第六年，公開市場租金的升降上下限受制於±35%，倘其他四個續約選擇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當時的市場租金續約，則所有租金將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出；
- (x) Splendid Sharp(作為特許發出人) 與HKITC(作為特許持有人)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據此，按其所載的條款，Splendid Sharp授予HKITC一項特許權以使用及佔用香港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座22樓6-8號工廠及6號貨倉的物業(「該物業」)，由Splendid Sharp以書面通知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個月，而HKITC同意甄選若干項與推動工業技術發展精神相符的商業企業，並促

使Splendid Sharp的代理人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由HKITC甄選的企業入賬列為繳足的7.5%或10% (視情況而定) 股份；

- (y) 新鴻基地產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特許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權以使用兩個由其擁有的商標，為期10年，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知識產權」一節有更詳盡論述；
- (z)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啟勝」)向紀禮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函件，據此，紀禮已同意委派啟勝擔任現時在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及新業街1號建造的建築物的建築經理，由紀禮通知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必須於獲發出入伙紙之日或之前通知，根據349,531平方呎的樓面面積，首筆管理收費為每月每平方呎1.65港元。
- (aa) Kai Shing向Top Merchant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函件，據此，Top Merchant已同意委派啟勝擔任現時在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145-159號建造的利泰工業大廈的建築經理，由Top Merchant通知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必須於獲發出入伙紙之日或之前通知，根據135,26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首筆管理收費為每月每平方呎1.65港元；
- (bb) 怡富、Sunco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Sunco於怡富要求時須借用佔發售股份15%的股份，以用於處理配售下的超額配股，而源自(i)根據其借股協議及／或(ii)由怡富在第二市場購買以直接解決配售下的超額配股所得全部穩定收益，在扣除任何穩定成本及負債後，必須全歸本公司所有；
- (cc)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廣告交易及電子商貿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載於「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一節；
- (dd)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有關網絡安排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載於「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一節；
- (ee)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有關維修安排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載於「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一節；
- (ff) 紀禮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關於柴灣地盤有關工程管理安排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載於「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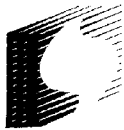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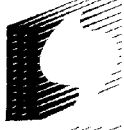

- (gg) Top Merchant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有關楊屋道地盤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載於「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一節；
- (hh)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有關保險安排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載於「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一節；
- (ii) 由各包銷商、新鴻基地產、Sunco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請參閱「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中「包銷」一段；及
- (jj) 由新鴻基地產、Sunco及由本公司代表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賠償契據，其中載有新鴻基地產及Sunco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出的若干賠償，(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及退稅」分節。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將下列商標就貨品類別分類申請在香港登記：

申請人名稱	商標	級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38	2000 03869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42	2000 03059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		42	2000 03870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42	2000 0306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		38	2000 03871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42	2000 03061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		42	2000 03872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名稱	商標	級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互聯優勢		38	2000 00551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點點紅		35	2000 03865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點點紅		38	2000 03866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點點紅		41	2000 03867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點點紅		42	2000 03207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
點點紅		42	2000 03868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SuperHome		35	2000 04041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SuperHome		36	2000 04042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SuperHome		38	2000 04043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SuperHome		39	2000 04044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SuperHome		41	2000 04045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SuperHome		42	2000 04046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新科技		9	2000 03873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名稱	商標	級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科技		37	2000 03874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科技		38	2000 03875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科技		42	2000 03876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已依據第(y)項重大合約將下列商標就貨品類別分類取得在香港使用下列商標的許可證：

申請人名稱	商標	級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鴻基地產		38	12701/99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新鴻基地產		38	12702/99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下列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itigate Technology (附註1)	<i>sunevision.com</i>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
Citigate Dewe Rogerson (附註1)	<i>sunevision.net</i>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新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
本公司	新意網.網絡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
Canton Digital Media Limited (附註2)	<i>suntechnology.com.hk</i>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無
互聯優勢	<i>iadvantage.com.cn</i>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互聯優勢	<i>iadvantage.net.hk</i>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無
互聯優勢	<i>iadvantage.net.cn</i>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
互聯優勢	<i>iadvantage.net</i>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
互聯優勢	<i>iadvantagenet.com</i>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
點點紅	red-dots.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
點點紅	red-dots.com.hk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無
點點紅	red-dots.com.cn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點點紅	red-dots.com.tw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點點紅	red-dots.net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點點紅	red-dots.org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點點紅	i-red.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點點紅	點點紅.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super-office.net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
新鴻基地產 代理(附註4)	shkhome.net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Network Computing Services Limited (附註4)	superhome.net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net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Jordan Chan (附註5)	propertystreet.net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鴻基地產代理 (附註5)	insurancestreet.net	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新鴻基地產代理 (附註5)	bankingstreet.net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已提出申請將此域名轉讓給本公司。
2. 已提出申請將此域名轉讓給新科技。
3. 已提出申請將此域名轉讓給Super-office Ltd。
4. 已提出申請將此域名轉讓給SuperHome。
5. 已提出申請將此域名轉讓給SuperStreets。